

1. 程序/標準要求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評估標準：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

最高限額。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當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因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之一 背書保證辦程序：

一、提案申請：

被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情況，以便辦理徵信審查程序。

二、權責單位進行下列徵信調查及審查程序：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使用的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相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評估結果，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條之二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範訂定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本項相關業務時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擔保品相關文件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背書保證後，應持續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令其逐月統計實際使用保證額度情況並報告清償債務之資金來源與計畫，以做為續後辦理背書保證之審核參考。

第六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者，視違反情節，經權責單位主管提報懲處。

第七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